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遠通電收(以下簡稱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茲修訂 eTag 客戶申請使用停車便民服務約定條款部分內容，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有關前述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修改部分以粗體標示。如對本次修訂有異議，得於公告日後 30 日內，依 eTag 客戶申請使用停車便民服務第六條第一點所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服務，若未於條款生效日前通知終止服務則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

「eTag 客戶申請使用停車便民服務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生效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條號	修正前	修正後
附件	<p>1. 台北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p> <p>民眾向廠商申請台北市(下稱本市)路邊停車費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告知責任，並宣導申請人下列相關作業規定：</p> <p>一. 民眾自動扣繳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民眾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持單繳費。</p> <p>二. 民眾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p> <p>三. 若民眾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實體單或至本處服務台或轄管之停車場繳納；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p> <p>四. 本市停車費皆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超收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若有重複繳費情事，請電洽本處辦理退費至原扣款單位。</p> <p>五. 本市已提供身心障礙者所屬車輛及載送家屬之車輛停車優惠措施，不建議</p>	<p>1. 台北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p> <p>民眾向廠商申請台北市(下稱本市)路邊停車費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告知責任，並宣導申請人下列相關作業規定：</p> <p>一. 民眾自動扣繳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民眾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持單繳費。</p> <p>二. 民眾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p> <p>三. 若民眾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實體單或至本處服務台或轄管之停車場繳納；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p> <p>四. 本市停車費皆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超收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若有重複繳費情事，請電洽本處辦理退費至原扣款單位。</p> <p>五. 本市已提供身心障礙者所屬車輛及載送家屬之車輛停車優惠措施，不建議</p>

辦理各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所提供之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 六. 自動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路邊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至各便利超商或其他臨櫃代繳地點繳費，避免發生重複繳扣款之情形。
- 七.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逕向本處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八.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原因係屬前車主車籍異動未及時取消代扣繳，經機關查證無誤後，得由機關通知廠商，廠商需自機關通知之日 5 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取消前車主代扣繳服務。
- 九. 民眾若欲明瞭申辦本市金融機構或電信業代扣繳服務之相關資訊，可連結本處網站（網址：<https://pma.gov.taipei/>，便民服務—停車費代收(繳費)—金融機構及電信約定代扣繳服務說明)《辦理金融機構或電信約定代扣繳停車費應注意事項》。
- 十. 民眾申辦前，可利用機關網頁查詢尚未繳交本市路邊停車費之資料 (<https://parkingfee.pma.gov.taipei/>)。
- 十一. 自動代扣繳服務生效後，衍生之路邊停車費，於繳費截止日前，不再提供其它即時查詢補繳服務。

2. 新北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向申請人宣導正確使用方式。

- 一. 申辦前，可利用網際網路，查詢是否尚有未繳納新北市路邊停車費 (<http://parkweb.traffic.ntpc.gov.tw/>)。
- 二. 自動扣繳服務生效日前，於路邊停車衍生之停車費，應自行持單至各便利商店或其他定點代繳服務處進行繳費。

辦理各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所提供之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 六. 自動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路邊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至各便利超商或其他臨櫃代繳地點繳費，避免發生重複繳扣款之情形。
- 七.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逕向本處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八.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原因係屬前車主車籍異動未及時取消代扣繳，經機關查證無誤後，得由機關通知廠商，廠商需自機關通知之日 5 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取消前車主代扣繳服務。
- 九. 民眾若欲明瞭申辦本市金融機構或電信業代扣繳服務之相關資訊，可連結本處網站（網址：<https://pma.gov.taipei/>，便民服務—停車費代收(繳費)—金融機構及電信約定代扣繳服務說明)《辦理金融機構或電信約定代扣繳停車費應注意事項》。
- 十. 民眾申辦前，可利用機關網頁查詢尚未繳交本市路邊停車費之資料 (<https://parkingfee.pma.gov.taipei/>)。
- 十一. 自動代扣繳服務生效後，衍生之路邊停車費，於繳費截止日前，不再提供其它即時查詢補繳服務。

2. 新北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向申請人宣導正確使用方式。

- 一. 申辦前，可利用網際網路，查詢是否尚有未繳納新北市路邊停車費 (<http://parkweb.traffic.ntpc.gov.tw/>)。
- 二. 自動扣繳服務生效日前，於路邊停車衍生之停車費，應自行持單至各便利商店或其他定點代繳服務處進行繳費。

- 三. 自動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至便利商店或其他定點代繳服務處進行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款之情事。
- 四. 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享有停車優惠，不建議申請代繳服務。
- 五. 申請本市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服務之汽、機車，依申辦全面代繳或單筆繳款方式，停車費將於停車日起第 6 日至第 11 日內完成代繳服務。
- 六. 申請人如有向機關網際網路申請停車費簡訊通知服務者，因簡訊通知服務僅係提供未繳費通知，與代繳服務無關。
- 七.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八. 若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代扣繳服務失敗，須自行利用其它繳費管道繳納；另若更換代扣繳服務業者，須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九. 代扣繳業者以簡訊方式通知各項代扣繳資訊，產生之簡訊費用，如須由申請人自付時，代扣繳服務業者應於申辦時主動告知。

3. 高雄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民眾洽廠商申辦自動代繳服務時，廠商應善盡告知責任，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方式

- 一. 自動代繳服務生效日後，車主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轄管之停車場停車衍生之停車費，勿再持停車繳費通知單至便利商店代收或其他代繳機構進行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款之情事。
- 二.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

- 三. 自動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至便利商店或其他定點代繳服務處進行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款之情事。
- 四. 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享有停車優惠，不建議申請代繳服務。
- 五. 申請本市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服務之汽、機車，依申辦全面代繳或單筆繳款方式，停車費將於停車日起第 6 日至第 11 日內完成代繳服務。
- 六. 申請人如有向機關網際網路申請停車費簡訊通知服務者，因簡訊通知服務僅係提供未繳費通知，與代繳服務無關。
- 七.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八. 若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代扣繳服務失敗，須自行利用其它繳費管道繳納；另若更換代扣繳服務業者，須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九. 代扣繳業者以簡訊方式通知各項代扣繳資訊，產生之簡訊費用，如須由申請人自付時，代扣繳服務業者應於申辦時主動告知。

3. 高雄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民眾洽廠商申辦自動代繳服務時，廠商應善盡告知責任，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方式

- 一. 自動代繳服務生效日後，車主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轄管之停車場停車衍生之停車費，勿再持停車繳費通知單至便利商店代收或其他代繳機構進行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款之情事。
- 二.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

損。

三. 已辦理本代扣民眾之車輛印製之停車單無法於超商繳費。

4. 桃園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本市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 五. 本市已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各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所提供之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5. 臺中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宣導申請人下列相關作業規定：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

損。

三. 已辦理本代扣民眾之車輛印製之停車單無法於超商繳費。

4. 桃園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本市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 五. 本市已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各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所提供之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5. 臺中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宣導申請人下列相關作業規定：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

管道繳費。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三. 如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四.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逕向本處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五. 民眾若欲明瞭申辦本市金融機構或電信業代扣繳服務之相關資訊，可連結本處網站（網址：

<https://tcparking.taichung.gov.tw/ParkWeb>，便民服務→繳費管道 進行查詢。

六.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本案契約書規定。

6. 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車輛申請無卡進出停車場及停車費繳納服務】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下服務條款(以下稱本條款)提供服務，為保障申請者權益，請您務必詳讀本條款。當您以會員帳號申請本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

一. 車輛申請無卡進出停車場及停車費繳納服務，是指您將一組車牌號碼同時與一個支付業者代繳服務綁定，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下稱智慧支付平台)，視為您授權臺北市政府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您的個人資料(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您亦可透過設定隨時取消綁定車號。

二. 服務生效期間，申請之車號可在臺北

管道繳費。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三. 如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四.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逕向本處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五. 民眾若欲明瞭申辦本市金融機構或電信業代扣繳服務之相關資訊，可連結本處網站（網址：

<https://tcparking.taichung.gov.tw/ParkWeb>，便民服務→繳費管道 進行查詢。

六.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本案契約書規定。

6. 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車輛申請無卡進出停車場及停車費繳納服務】

一.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下服務條款(以下稱本條款)提供服務，為保障申請者權益，請您務必詳讀本條款。當您以會員帳號申請本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車輛申請無卡進出停車場及停車費繳納服務，是指您將一組車牌號碼同時與一個支付業者代繳服務綁定，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下稱智慧支付平台)，視為您授權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政府委託民間經營廠商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您的個人資料(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您亦可透過設定隨時取消綁定車號。

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享有無卡進出服務，停車場計算產生之停車費用，將透過綁定之支付工具提供您即時扣繳服務。

- 三. 申請車號綁定或解除綁定成功，隔日起本服務於公有停車場生效或停止。
- 四. 申請停止本服務(取消車號綁定)，解除綁定生效前所產生之停車費用仍依申請人設定自動扣繳，解除綁定生效後產生之停車費用，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逕行通知催繳。
- 五. 申請者應如期繳納路外停車(場)停車費，扣款失敗或逾期未繳納停車費，臺北市政府得停止提供本服務。
- 六. 停車費繳納與付款失敗之處理
倘有重複繳款情事，您了解此項重複繳款的申請作業需依照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重覆繳費規定辦理退款。因故發生支付錯誤或付款失敗情況，車輛無法進出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請使用停車場現場繳費服務或洽詢停車場服務窗口。
- 七. 申請者接獲扣繳失敗通知，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可使用路邊停車費查繳服務補繳費用。
臺北市政府將保留得以隨時增刪修改本條款之權利，任何增刪修飾後之內容，應以本府公告時間為即時生效日，如您繼續使用本 APP，視同您同意本條款之全部修改。本條款最近一次更新時間為：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7. 臺南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宣導申請人下列相關作業規定：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

二. 服務生效期間，申請之車號可在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享有無卡進出服務，停車場計算產生之停車費用，將透過綁定之支付工具提供您即時扣繳服務。

- 三. 申請車號綁定或解除綁定成功，隔日起本服務於公有停車場生效或停止。
- 四. 申請停止本服務(取消車號綁定)，解除綁定生效前所產生之停車費用仍依申請人設定自動扣繳，解除綁定生效後產生之停車費用，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逕行通知催繳。
- 五. 申請者應如期繳納路外停車(場)停車費，扣款失敗或逾期未繳納停車費，臺北市政府得停止提供本服務。
- 六. 停車費繳納與付款失敗之處理倘有重複繳款情事，您了解此項重複繳款的申請作業需依照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重覆繳費規定辦理退款。因故發生支付錯誤或付款失敗情況，車輛無法進出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請使用停車場現場繳費服務或洽詢停車場服務窗口。
- 七. 申請者接獲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自營停車場扣繳失敗通知，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可使用路邊停車費查繳服務補繳費用申請者接獲扣繳失敗通知，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可使用路邊停車費查繳服務補繳費用。臺北市政府將保留得以隨時增刪修改本條款之權利，任何增刪修飾後之內容，應以本府公告時間為即時生效日，如您繼續使用本 APP，視同您同意本條款之全部修改。本條款最近一次更新時間為：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7. 臺南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宣導申請人下列相關作業規

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逕向本處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五. 民眾若欲明瞭申辦本市金融機構或電信業代扣繳服務之相關資訊，可連結本處網站（網址：
<https://citypark.tainan.gov.tw/>各繳費管道進行查詢。
- 六. 本市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 七. 本市已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8. 新竹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辦代繳服務生效日前，於路邊停車衍生之停車費，應自行持單至各便利商店或至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櫃檯繳費，該筆停車費不列入代繳範圍。
- 二. 申辦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據至各便利商店或至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櫃檯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扣款之情事。

定：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逕向本處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五. 民眾若欲明瞭申辦本市金融機構或電信業代扣繳服務之相關資訊，可連結本處網站（網址：
<https://citypark.tainan.gov.tw/>各繳費管道進行查詢。
- 六. 本市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 七. 本市已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8. 新竹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辦代繳服務生效日前，於路邊停車衍生之停車費，應自行持單至各便利商店或至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櫃檯繳費，該筆停車費不列入代繳範圍。
- 二. 申辦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據至各便利商

- 三.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繳之廠商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四. 若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務代繳失敗，仍須自行利用其它繳費管道繳納；另若更換廠商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廠商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五. 申請人利用廠商提供繳交停車費服務所衍生其他費用，需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時，廠商需盡告知之責任。
- 六. 本縣停車費皆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超收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若有重複繳費情事，請電洽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辦理退費至原扣款單位。
- 七. 本縣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各金融機構提供之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 八.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九.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原因係屬前車主車籍異動未及時取消代扣繳，經機關查證無誤後，得由機關通知廠商，廠商需自機關通知之日5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取消前車主代扣繳服務。
- 十. 機關得辦理行銷活動，廠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另廠商得不限行銷方式及管道，自行辦理行銷作業，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相關資料送機關備查。
- 十一.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停車費自動代扣繳服務應確實核對車號、車種，倘因申請人或代扣繳廠商資料填寫錯誤，致誤繳停車費，概由申請人與代扣繳廠商自行協商承擔費用，期間誤繳之停車費，機關不予退回。

店或至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櫃檯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扣款之情事。

- 三.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繳之廠商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四. 若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務代繳失敗，仍須自行利用其它繳費管道繳納；另若更換廠商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廠商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五. 申請人利用廠商提供繳交停車費服務所衍生其他費用，需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時，廠商需盡告知之責任。
- 六. 本縣停車費皆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超收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若有重複繳費情事，請電洽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辦理退費至原扣款單位。
- 七. 本縣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不建議辦理各金融機構提供之代扣繳停車費服務。
- 八.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民眾向廠商反映失敗原因，請廠商查明原因後，由廠商客服人員回復民眾，以利民眾作適當處理。
- 九. 民眾申請代扣繳資料失敗，如原因係屬前車主車籍異動未及時取消代扣繳，經機關查證無誤後，得由機關通知廠商，廠商需自機關通知之日5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取消前車主代扣繳服務。
- 十. 機關得辦理行銷活動，廠商應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另廠商得不限行銷方式及管道，自行辦理行銷作業，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相關資料送機關備查。
- 十一.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停車費自動代扣繳服務應確實核對車號、車種，倘因申請人或代扣繳廠商資料填寫錯誤，

9. 頭份市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頭份市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10. 屏東縣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屏東縣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

致誤繳停車費，概由申請人與代扣繳廠商自行協商承擔費用，期間誤繳之停車費，機關不予退回。

9. 頭份市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頭份市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10. 屏東縣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

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11. 嘉義縣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嘉義縣縣治地區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12. 基隆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向申請人宣導正確使用方式。

- 一. 申辦前，可利用網際網路，查詢是否尚有未繳納基隆市路邊停車費 (<https://park.klcc.gov.tw/>)。
- 二. 自動扣繳服務生效日前，於路邊停車衍生之停車費，應自行持單至各便利商店或其他定點代繳服務處進行繳費。
- 三. 自動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至便利商店或其他定點代繳服務處進行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款之情事。
- 四. 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享有停車

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屏東縣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11. 嘉義縣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動扣繳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係指繳費單上停車日期(即開單日)起算，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申請人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
- 二. 申請人如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三. 如申請人有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業者代扣繳失敗，仍須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費；另若更換業者代扣繳服務，仍須向原登錄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四. 嘉義縣縣治地區路邊停車費採單次單筆開單、銷帳方式，無法將溢繳之停車費作為抵扣下次停車之費用。

12. 基隆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申請人洽廠商申辦自動扣繳服務時，廠商應確實核對申請車號、車種正確無誤，並依下列說明，確實善盡主動告知責任，並向申請人宣導正確使用方式。

- 一. 申辦前，可利用網際網路，查詢是否尚有未繳納基隆市路邊停車費 (<https://park.klcc.gov.tw/>)。
- 二. 自動扣繳服務生效日前，於路邊停車衍生之停車費，應自行持單至各便利商店或其他定點代繳服務處進行繳費。
- 三. 自動扣繳服務自生效日後衍生之停車費，請申請人勿再持單至便利商店或

優惠，不建議申請代繳服務。

- 五. 申請本市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服務之汽、機車，依申辦全面代繳或單筆繳款方式，停車費將於停車日起第 6 日至第 11 日內完成代繳服務。
- 六. 申請人如有向機關網際網路申請停車費簡訊通知服務者，因簡訊通知服務僅係提供未繳費通知，與代繳服務無關。
- 七.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八. 若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代扣繳服務失敗，須自行利用其它繳費管道繳納；另若更換代扣繳服務業者，須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代扣繳業者以簡訊方式通知各項代扣繳資訊，產生之簡訊費用，如須由申請人自付時，代扣繳服務業者應於申辦時主動告知。

其他定點代繳服務處進行繳費，以免衍生重複繳款之情事。

- 四. 身心障礙者於本市路邊停車享有停車優惠，不建議申請代繳服務。
- 五. 申請本市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服務之汽、機車，依申辦全面代繳或單筆繳款方式，停車費將於停車日起第 6 日至第 11 日內完成代繳服務。
- 六. 申請人如有向機關網際網路申請停車費簡訊通知服務者，因簡訊通知服務僅係提供未繳費通知，與代繳服務無關。
- 七. 申請人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八. 若申請人有電信門號變更、信用卡停用、存款餘額不足等情事發生，造成代扣繳服務失敗，須自行利用其它繳費管道繳納；另若更換代扣繳服務業者，須向原登錄代扣繳業者辦理終止約定，因約定授權代繳涉及個人權益，無法自動終止約定。
- 九. 代扣繳業者以簡訊方式通知各項代扣繳資訊，產生之簡訊費用，如須由申請人自付時，代扣繳服務業者應於申辦時主動告知。

13. 嘉義市政府特別告知事項：

- 一. 民眾委託代繳之路邊停車費僅限於繳費期限內之停車繳費單，若已逾繳費期限則無法繳費。
- 二. 若民眾因帳戶停用或餘額不足等情事致繳款失敗，仍須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繳納。
- 三. 若民眾已申請約定車籍資料代收服務，請勿再重複繳費。
- 四. 民眾申請約定車籍資料代繳路邊停車費服務生效日以機關審核通過之服務生效日為準，非指繳費截止日期前皆可代扣繳，若於約定服務生效日前路邊停車費，應告知民眾自行利用其他多元繳費管道持單繳費。

- 五. 廠商應在民眾申請約定車籍資料代繳服務時，主動向申請民眾宣導若有車輛轉售、遭竊、過戶或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須主動向原約定車籍資料代收服務之業者申請終止，以免權益受損。
- 六. 廠商接受民眾辦理約定車籍資料代繳服務後，應以簡訊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客製化網頁或其他方式等通知客戶申請代扣繳服務生效日期，另若客戶有扣款失敗之情事，廠商需通知申請民眾相關之訊息，並提供專門服務窗口，提供服務電話及客服電子信箱，協助民眾查詢代繳相關資訊（例：代扣繳失敗原因、無法設定車號...等原因）。
- 七. 申請約定車號資料代繳服務之民眾，於更換代繳服務業者時，因原約定授權代收繳款涉及個人權益，機關無法自動終止約定，須由民眾向原申請登錄代收服務業者終止服務。
- 八. 廠商應於與機關之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契約屆期或契約因故中止前 30 日起，至少每隔 10 日以簡訊、書面、電子郵件、客製化網頁或其他方式等（以上至少需擇兩項）通知已向廠商辦理約定車籍資料代收之民眾於契約屆期或中止日後需另以機關所提供的其他繳費管道繳納停車費。
- 九. 廠商與民眾約定車籍資料代繳之合約書應明訂自動代繳服務經申請終止日後，民眾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醒信件」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做為逾期繳款之申訴理由。
- 十. 機關如辦公大樓不定期進行系統設備維護或機房搬遷，廠商需配合機關規定時間，進行服務中斷，並公告提醒民眾，且服務啟動時，需確認排程、線上服務作業恢復運作。